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10703756030 號



修正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」、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—共通規範」第 11 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」、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—共通規範」第 11 點

部長蘇建榮